

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详情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采购单位：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服务内容：

序号	被测评系统	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级别
1	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二、项目预算及选取方式

（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项目预算：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76817 元，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人力成本、税费、劳务费、设备费、利润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提供至采购单位，资料在截止时间后 2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 号市政府机关大院 5 号楼 418 室，联系方式：0756-2223305 杨女士。**注：**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三) 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上述要求需提供截图复印件。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让。

四、项目内容

(一)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 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需为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配套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为项目安全建设和管理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行性的指导和服务, 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在公安部门的备案工作, 最终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 服务目标

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规范要求，对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安全状况测试，找出安全差距项并进行安全服务与验收，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在技术和管理上达到等级保护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采购单位信息安全工作水平。本项目应达到如下目标：

1. 中选单位完成采购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及备案资料，并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中选单位完成采购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并提交安全整改建议。

3. 采购单位配合和协助中选单位，顺利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最终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三）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分析差距、输出差距评估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完成定级备案、复测及报告出具服务。

2. 测评依据与参考规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参考相关标准与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3)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4)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 《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3. 测评原则

(1)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基本原则，从第三方角度，对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全情况进行测评。

(2) 保密原则。对在测评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数据情况等方面的资料严格保密。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3) 公平原则。中选单位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测评工作。

(4) 标准性原则。中选单位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在测评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选单

位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 系统定级备案服务

根据《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标准，中选单位完成定级备案工作，提交等级定级报告、备案表送公安部门备案，直至取得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证明。

(2) 系统安全差距评估服务

针对采购单位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 5 个技术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 5 个管理层面，中选单位的测评工程师进行现场评估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评估结果，输出现场评估记录结果，出具《系统不符合项列表》，提交给采购单位。时间不可超过一个月。

(3) 漏扫服务

中选单位对被采购单位的系统漏扫报告，采用不同的安全评估扫描工具再次复核，以确认系统高中危漏洞的真实存在，并全部处置完毕。同时，提交最终的没有高中危漏洞的安全评估检测报告给采购单位备案。

(4) 测评成果

中选单位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进行整体性验证，给出系统等级测评结论，按照公安部

标准测评报告模板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负责完成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工作。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不符合项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

5. 服务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至少需配备 1 名具有与项目匹配的相应能力的总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6 人。

6.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中选单位向我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我单位在接到中选单位验收申请后组织对中选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验收。

(3) 验收标准：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并完成在公安部门处获取报告回执。

7. 售后服务

针对本次服务结果及交付物，中选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跟踪咨询服务。

五、项目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选供应商候选人，由评审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经济进行详细评审，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

评分细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5 分	45 分	10 分

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2.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2.4 价格评审

2.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供应商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4.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进度计划)：</p> <p>1.全部作出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只对其中2项作出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只对其中1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4.未作出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10
2	项目服务方案	<p>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要求；②项目服务内容；③项目服务团队配置、管理制度及紧急替代方案；④项目服务流程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全部作出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2.只对其中3项作出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3.只对其中2项作出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4.只对其中1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5.未作出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15
3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p>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监管措施；④项目监管运作流程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全部作出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只对其中3项作出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只对其中2项作出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4.只对其中1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5.未作出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10
4	安全保密能力	<p>对安全保密能力进行评审：</p> <p>1.有明确具体的保密机构和管理机制,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保密监管措施,明确对项目参与人员、设备、文档等保密管理手段,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得10分；</p> <p>2.有明确具体的保密机构和管理机制,项目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可行,</p>	10

	得 7 分； 3.无保密机构和管理机制，保密控制管理机制不可行，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45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分值
1	综合实力	<p>供应商获得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资质等级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2	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注册网络安全专业防御人员（NSATP-D）证书； 2.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4.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p>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要求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保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p>	12
3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技术人员（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6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以下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注：要求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保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p>	13
4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商用密码评估相关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p>	10

		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5	诚信评价	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 对供应商诚信进行评分: 供应商诚信评价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说明: 1. “诚信记录得分”以评审当天于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 由评审小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分。2. 上述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 视为该供应商的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5
合计			45

附表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合计			10